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九十六學年度入學學生碩士班課程架構

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為 33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一、二 6 學分，教育學分另計），課程規劃成三大課群：

一、史學必修課程：12 學分

(一) 史學研究方法 (6 學分)：歷史地理與史學研究方法 (3 學分)、歷史地圖繪製法 (3 學分)。

(二) 第二外國語文 (4 學分)：日文一 (2 學分 3 學時)、日文二 (2 學分 3 學時)。

(三) 歷史專題討論 (2 學分 2 學時)：各開在碩二上下學期，每學期各 1 學分 1 學時。

※為加強日文能力及繪製歷史地圖的技術，碩二另開設日文史學名著選讀(一)、(二)各 2 學分 3 學時、地理資訊系統專論 3 學分。

二、史學專業課程：9 學分

(一) 中國史學程(6 學分)：秦漢史、簡帛學、隋唐五代史、明代社會經濟史、明清史、中國現代史、清末民初社會思想、歷史教育、中國共產黨史、中國社會史、中國經濟史等、中國宗教名著導讀等。

(二) 西洋史學程 (3 學分)：西洋近現代史、西洋中古史、西洋科技史、西洋史學史、西洋經濟史、西洋思想史、西洋文化史等。

三、史學研究課程：12 學分

(一) 歷史地理研究學程 (6 學分)：歷史地理、方志學、歷史人口地理、中國城市史、都市與區域計畫、中國歷史地理文獻專題、中國水利史、水文學、台灣產業變遷史、台灣水利史等。

(二) 台灣史研究學程 (6 學分)：台灣社會史、台灣經濟史、台灣區域發展史、台灣交通史、台灣民間信仰、台灣海洋史、台灣家族史、台灣環境變遷史、台灣疾病史、GIS 與台灣歷史、台灣文化資產保存、台灣木質歷史建築保存、台灣博物館學、台灣考古學。

修別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12 共同必修)	上學期	日文(一) 歷史地理與史學研究方法	2 3	3 3	歷史專題討論 論文指導(一)	1 3	1 0	論文	0 0
	下學期	日文(二) 歷史地圖繪製法	2 3	3 3	歷史專題討論 論文指導(二)	1 3	1 0		
選修科目(至少 21 學分)	中國史學程	上學期	秦漢史專題研究 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	3 3	3 3	簡帛學專題研究 明清史專題研究 歷史教育專題研究 中國共產黨史專題研究	3 3 3 3		
		下學期	明代社會經濟史專題研究 民國史研讀	3 3	3 3				
	台灣史研究學程	上學期	GIS 與台灣歷史專題研究 台灣民間信仰專題研究	3 3	3 3	台灣家族史專題研究 台灣博物館學 台灣木質歷史建築保存 台灣海洋史專題研究 台灣交通史專題研究 台灣區域發展史專題研究 台灣經濟史專題研究 台灣疾病史專題研究 台灣環境史專題研究	3 3 3 3 3 3 3 3 3	研究 論	
		下學期	台灣文化資產保存專題研究	3	3				

西洋史學程	上學期	西洋科技史專題研究	3	3	西洋文化史專題研究 西洋藝術史專題研究 西洋近現代史專題研究	3 3 3 3	3 3 3 3			
	下學期	經濟史專題研究	3	3						
歷史地理研究學程	上學期									
	下學期	中國城市史專題研究 台灣水利史專題研究 台灣社會史專題研究	3 3 3	3 3 3	中國水利史專題研究 中國歷史地理文獻專題研究 台灣產業變遷史專題研究	3 3 3	3 3 3			
教育學程	上學期				歷史科教 教法	2	2			
	下學期				歷史科教學	2	2			
其他	上學期				日文史學名著選讀(一)	2	3			
	下學期				日文史學名著選讀(二) 地理資訊系統專論	2 3	3 3			

附註

1. 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為 33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一)、(二)6 學分 教育學分另計。
2. 每學期最 修 學分 為 16 學分 (含教育學分)。
3. 修業期間，每學期 修 本所一 課程(含論文)。
4. 必修課程：歷史地理與史學研究方法 3 學分，歷史地圖繪製法 3 學分，歷史專題討論 2 學分，日文(一)、(二)4 學分 6 學時，論文指導(一)、(二)6 學分 0 學時，論文 0 學分 0 學時。
※為加強日文能力及繪製歷史地圖的技術，碩二另開設日文史學名著選讀(一)(二)各 2 學分 3 學時、地理資訊系統專論 3 學分。選修課程： 本所各學程 中國史學程(6 學分)、西洋史學程 (3 學分)、歷史地理研究學程 (6 學分)、台灣史研究學程 (6 學分) 修學分 修 。教育學分： 本 師資 育中 的規 理。
5. 修 本所在各學程所開設 科 ， 一科 學分 ，在各學程 修 學分 ， 畢業學分。
6. 修 本所開設的專業課程， 經本所研究生課業指導 會 通 ，方能修 ， 不 為本所畢業學分。